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24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賴秋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3,6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雖被告表示對於本案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（卷38頁），然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亦表示其業已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依法聲請更生，惟此乃被告自身法律上之權利，而無關乎本案其與原告間業已存在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故依法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將被告曾表示之意見置於理由要領欄說明並記載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周彥廷